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开放大学(港口校区)学生宿舍修缮工程（第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中山开放大学(港口校区)学生宿舍修缮工程（第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中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898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7.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制造商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邦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7日



注：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，在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。投标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